

此表格並非適用於以下情形：

- 您並非個人 W-8BEN-E
- 您是美國公民或其他美國人士，包括外籍美國居民 W-9
- 您是就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有實際關連的收入而申請美國豁免預扣優惠的受益人 (非個人服務) W-8ECI
- 您是正在收取美國境內提供之個人服務的賠償金的受益人 8233 或 W-4
- 擔任中間人之人士 W-8IMY

第 1 部分 受益人之身份辨認 (請參閱說明)

1 受益人名稱 (個人)	2 國籍
3 永久居所住址 (街道、公寓號碼或郊外路名)。請勿使用郵遞信箱或委託地址。	
市或鎮，州或省 (若合適，請包括郵區號碼)。	國家
4 郵遞地址 (若與上述地址不同)	
市或鎮，州或省 (若合適，請包括郵區號碼)。	國家
5 美國納稅人身份號碼 (SSN 或 ITIN)，若有必要時 (請參閱說明)	6 外國繳稅號碼 (請參閱說明)
7 參考檔案號碼 (請參閱說明)	8 出生日期 (MM-DD-YYYY) (請參閱說明)

第 2 部分 申請租稅協定優惠 (僅供第 3 章使用) (請參閱說明)

9 本人證實，受益人居住在 _____ (請注明國家名稱)，且符合美國與該國的所得稅協定含義之範圍內。

10 特別稅率及條件 (若適用—請參閱說明)：受益人依據上述第 9 項所述條約之第 _____ 章條規定，要求享有 _____ % 的預扣稅率 (請說明收入類型)： _____

請說明受益人如何符合租稅協定章條之條款： _____

第 3 部分 證明

於作偽証將受懲罰之前提下，本人聲明已檢查本表格中所填寫之資料，且於本人理解範圍內確信資料均為屬實、正確及完整。本人並於作偽証將受懲罰之前提下，證實下列事項：

- 本人為本表格中所有相關收入的受益人 (或被授權代表受益人簽署之人士)，或使用本表格將自己記錄為外國金融機構業主或賬戶持有人，
 - 此表格第 1 項所述之人士並非美國人士，
 - 本表格相關收入是：
 - (a) 非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有實際關連，
 - (b) 雖有實際關連，但依所得稅協定規定不須繳稅，或
 - (c) 有實際關連之收入純屬合夥人得益，
 - 此表格第 1 項所述之人士是此表格第 9 項載列之協定簽約國的居民，且符合美國與該國的所得稅協定含義之範圍內，及
 - 對於經紀交易或易貨交易，受益人根據說明中所定義為免稅外國人。
- 此外，本人授權此表格予任何可控制、收取或監管本受益人收入之稅務機構，或任何有權向本受益人支付或發行退稅之稅務機構。**本人同意，若此表格載列之任何證明有誤，本人將會於 30 日內提交一份新表格。**

於此簽署

_____ 受益人簽署 (或被授權代表受益人簽署之人士)	_____ 日期 (MM-DD-YYYY)
_____ 簽署人之正楷姓名	_____ 簽署人之資格身份 (若表格未由受益人簽署)